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  
宣传引导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32

采 购 人：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432
-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1.61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项任务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	“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	39.55	95.614	1	统筹策划“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及“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活动。
		“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	56.064		1	
02	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30	66	1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36		1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432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2225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贾洋、刘倩 010-651738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洋、刘倩

电话：010-651738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1.8 万元 第 02 包：1.2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9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b>【注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6-432/包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5	代理费	<p><b>收费对象:</b></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b>收费标准:</b> 1、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b>缴纳时间:</b>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评审

###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

---

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第 01 包：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4分)	同类业绩 (14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p> <p>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应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以及签章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服务方案 (7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8 分；</p> <p>(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6 分；</p> <p>(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基本准确，得 4 分；</p> <p>(4)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活动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b>”主题演讲比赛活动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应包含以下 5 项：</p> <p>(1) 全流程策划与执行</p> <p>(2) 文案与宣传服务</p> <p>(3) 演讲培训工作</p> <p>(4) 视频采集和制作</p> <p>(5) 场地租赁</p> <p>对上述 5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一般，服务流程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差，服务流程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活动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活动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应包含以下5项：</p> <p>(1) 全流程策划与执行 (2) 文案与宣传物料服务 (3) 宣传工作 (4) 视频采集和制作 (5) 场地租赁</p> <p>对上述5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3分，此项满分1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一般，服务流程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差，服务流程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14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可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经验证明材料）。</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5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3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欠缺，实力较差，得1分； 未明确项目经理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经理简历、能力证书、经验证明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团队情况。</p> <p>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9分；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6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3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保障措施。</p> <p>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p>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8分；</p> <p>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6分；</p> <p>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欠缺，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p> <p>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异，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善，难以落实工作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执行保障方案 (8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执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归档、安全保障、应急措施、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p> <p>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对各项要求详细响应、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 02 包：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4分)	同类业绩 (14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p> <p>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应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以及签章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服务方案 (7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8 分；</p> <p>(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6 分；</p> <p>(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基本准确，得 4 分；</p> <p>(4)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全媒体宣传实施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实施方案</b>，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b>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主题策划、新媒体专题宣传、主题歌曲创作、实践研学活动等。</b></p> <p>(1) 方案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内容、形式、数量、标准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贴合主题，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内容、形式、数量、标准等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表达主题，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内容、形式、数量、标准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与主题贴合度差，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内容、形式、数量、标准等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北京学生资助公众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b>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方案</b>，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p>

		<p>号运维方案（10分）</p>	<p>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研发智能小助手、运维服务、内容发布、摄影摄像与宣传、舆情监测及处理、监测分析等</b>；</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响应及时，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可以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欠缺，合理可行性不足、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p>传播效能（1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对<b>传播效能标准</b>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领先的发行量、覆盖广泛的读者群体和强大的行业影响力；新媒体平台拥有强大的传播矩阵，得10分；</p> <p>（2）供应商具备较大发行量、读者覆盖范围较广，行业影响力较强；新媒体平台拥有较强的传播矩阵，得7分；</p> <p>（3）供应商有一定的发行量，读者覆盖范围有限，行业影响力一般；新媒体平台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传播矩阵，得4分；</p> <p>（4）供应商的发行量、读者覆盖率及行业影响力较弱；新媒体平台传播矩阵较弱，得1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p>团队人员情况（14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可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经验证明材料）。</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5分；</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3分；</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欠缺，实力较差，得1分；</p> <p>未明确项目经理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经理简历、能力证书、经验证明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团队情况。</p> <p>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9分；</p> <p>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6分；</p> <p>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3分；</p> <p>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8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方案 (8分)</p> <p>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8分；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6分；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欠缺，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异，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善，难以落实工作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执行保障方案 (8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执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归档、安全保障、应急措施、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对各项要求详细响应、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报价 (10分)	<p>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b>合计 100 分</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人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 二、采购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

### 三、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总体功能及目标

优化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体系，深入推进资助育人。通过构建并强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并维护好我市学生资助宣传阵地，将自主媒体开发与社会媒体有效利用相结合，依托纸媒、公众号、网站、客户端等平台，采用“报纸深度报道、新媒体专题宣传、视频矩阵传播和线下实践活动”相结合方式，持续提升资助宣传效果和资助育人实效。

### 四、采购标的

本项目共包括两个采购包：

第 01 包 “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分项最高限价 39.55 万元、“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分项最高限价 56.064 万元，第 1 包分包预算金额 95.614 万元。

第 02 包 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分项最高限价 30 万元，“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分项最高限价 36 万元，第 2 包分包预算金额 66 万元。

#### 第 01 包：演讲比赛与颁奖典礼策划与执行

##### 任务 1.“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

###### 1.1 总体要求

统筹策划“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科学设计并组织实施初选、复赛与决赛三级选拔机制，通过建立多维评审标准遴选受助学生先进典型。

同时，活动情况通过文字纪实、音视频创作等全媒体手段进行系统化呈现，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矩阵资源，全周期分阶段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形成资助育人良性循环。

###### 1.2 具体内容

###### (1) 全流程策划与执行

活动整体策划：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含流程设计、环节设置、应急预案等）；制定工作推进明细表，明确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主要对接人员。

现场会务执行：场地布置（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与调试、场地座位规划等）；活

---

动流程管理（作品征集、作品遴选、比赛彩排、选手及领导签到、嘉宾接待、颁奖环节设计等）；提供主持人、礼仪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和采买：负责活动的物料及宣传品的相关设计制作和采买。如奖杯（奖牌）、证书、绶带、活动当天饮用水等。

## （2）文案与宣传服务

文案撰写：统筹宣传稿件润色，以及活动主持词、参赛者人物叙事脚本、视频宣发脚本及展板文案等各类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宣传推广：活动主视觉体系设计（涵盖标识系统、海报矩阵、舞台背景板、邀请函件、流程手册等）；线上传播具备全媒体宣传能力，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微博账号及短视频媒介开展全周期传播推广，能将活动在市级或教育领域权威媒体上及时宣传报道，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进行全媒体传播和互动。提供反映评选宣传活动关注度、影响力的相关数据；线下推广通过高校场景内宣传载体（易拉宝、横幅标语、宣传折页）的视觉设计与布设执行。

所有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生资助工作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最终执行。

## （3）演讲培训工作

负责为参赛选手提供专业的演讲培训，包括演讲技巧的指导、演讲文稿内容的挖掘和优化等。

## （4）视频采集和制作

视频策划：包含视频创意构思、脚本撰写等相关构成要素。

现场拍摄与直播：多机位高清拍摄（含选手演讲、颁奖典礼、嘉宾致辞、观众互动、演出背景、现场活动、舞美呈现、活动整体集锦等镜头），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活动影像拍摄工作和直播顺利完成。

视频后期制作：制作活动预告视频、宣发视频、活动回顾视频（含剪辑、特效、字幕、配音等）；剪辑选手励志故事短片；提供高清视频原片及适配不同平台的格式（如横版、竖版）。

其中，短视频不少于 15 条，每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活动纪录片或预热长视频不少于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 （5）场地租赁

负责活动场地租赁与对接。场地选择需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室内场地须满足卫生防控的总体要求；具有常备的消防工具，具备标准明显并畅通的消防通道；场地须经采购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确定。

## （6）安全保障

负责活动场地应急安全，配置专业安全引导及疏散人员，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确保活动各项流程规范、有序、安全。

## （7）其他事项

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 （8）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9）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个高效稳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具体执行人员等，服务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项目经理须具备类似宣传项目领导经验。团队成员须具备类似宣传项目执行经验。

## 任务 2.“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

### 2.1 总体要求

统筹策划“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并产出专题访谈、音视频制作等多元形式的内容，系统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资源，做好筹备期、执行期、总结期的全周期宣传报道工作。着力展现学生资助工作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使命，在推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中发挥的突出作用与深远意义。

### 2.2 具体内容

#### （1）全流程策划与执行

活动整体策划：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含流程设计、环节设置、应急预案等）；制定工作推进明细表，明确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主要对接人员。

现场会务执行：场地布置（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与调试、场地座位规划等）；活动流程管理（邀请师生表演相关节目、获奖者联络对接、颁奖彩排、选手及领导签到、嘉宾接待、颁奖环节设计等）；提供主持人、礼仪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和采买：负责活动的物料及宣传品的相关设计制作和采买。如奖杯（奖牌）、证书、绶带、活动当天饮用水等。

#### （2）文案与宣传物料服务

文案撰写：统筹宣传稿件润色，以及活动主持词、新闻专稿、人物叙事、情景演绎脚本、

---

视频宣发脚本及展板文案等各类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宣传推广：活动主视觉体系设计（涵盖标识系统、海报矩阵、舞台背景板、邀请函件、流程手册等）；线上传播具备全媒体宣传能力，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微博账号及短视频媒介开展全周期传播推广，能将活动在市级或教育领域权威媒体上及时宣传报道，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进行全媒体传播和互动。提供反映评选宣传活动关注度、影响力的相关数据；线下推广通过高校场景内宣传载体（易拉宝、横幅标语、宣传折页）的视觉设计与布设执行。

所有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生资助工作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最终执行。

### （3）宣传工作

具备全媒体整合传播能力与多元化宣传渠道资源，可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矩阵。具备在市级以上或教育行业权威媒体平台开展时效性强的宣传报道能力，确保活动期间发布不低于3次专题报道，同时须具备较强的互联网宣传能力。需提交包括传播覆盖面、用户参与度及社会反响等维度的数据报告，客观评估活动传播效能。

### （4）视频采集和制作

视频策划：包含视频创意构思、脚本撰写等相关构成要素。

现场拍摄与直播：多机位高清拍摄（含人物讲述、颁奖典礼、嘉宾致辞、观众互动、演出背景、现场活动、舞美呈现、活动整体集锦等镜头），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活动影像拍摄和直播工作顺利完成。

视频后期制作：制作活动预告视频、宣发视频、活动回顾视频（含剪辑、特效、字幕、配音等）；剪辑选手励志故事短片；提供高清视频原片及适配不同平台的格式（如横版、竖版）。

### （5）场地租赁

负责活动场地租赁与对接。场地选择需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室内场地须满足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具有常备的消防工具，具备标准明显并畅通的消防通道；场地须经采购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确定。

### （6）安全保障

负责活动场地应急安全，配置专业安全引导及疏散人员，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确保活动各项流程规范、有序、安全。

### （7）其他事项

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所有

---

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8) 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9)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个高效稳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具体执行人员等，服务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项目经理须具备类似宣传项目领导经验。团队成员须具备类似宣传项目执行经验。

## 第 02 包：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 任务 1：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 1. 总体要求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至研究生教育阶段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策划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在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鼓励全市大中小学生努力学习、勤奋进取，肩负时代责任、担当历史使命，持续扩大政策宣传社会覆盖面。

#### 2. 具体内容

(1) 纸媒主题策划

在教育行业权威纸媒策划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报道。

(2) 新媒体专题宣传

在教育行业权威新媒体平台开设关于“北京市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风采”的相关专题，运用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全景式”展现国家奖学金政策的荣誉激励与榜样引领作用。

(3) 主题歌曲创作

创作一首以“资助育人、励志成长”为主题的歌曲，通过教育行业权威新媒体平台发布，生动体现首都学生资助的温度与力量。

(4) 实践研学活动

组织国奖学生优秀代表，赴在京单位开展参观实践与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拓宽视野、增强实践能力、激发成长动力。同时，围绕活动过程形成报道，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多角度展示首都学生资助向发展型资助延伸拓展的亮点举措。

(5) 传播效能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在教育领域领先的发行量、读者覆盖率及行业影响力；新媒体平台应拥有强

---

大的传播矩阵，综合用户量不低于 2000 万，展现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与公信力。

(6) 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7)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专业能力强，包括报纸及新媒体策划、编辑、审核、法务等专业人员。

(8) 安全保障

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确保各项流程规范、有序、安全。

(9) 其他事项

工作中涉及的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 **任务 2：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 **1 总体要求**

对“北京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提供内容策划、编辑、校对、排版、发布、推广、粉丝互动及智能化模块开发等专业服务，提高公众号对受众的吸引力及影响力，全力打造北京学生资助品牌。

### **2 具体内容**

(1) 研发智能小助手

基于大模型技术研发智能问答与互动助手“智能小莫愁”，并嵌入微信公众号菜单、自动回复等端口，为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提供全天候、即时、精准的资助政策咨询与互动服务。

(2) 运维服务

#### **2.2.1 选题策划**

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年度重点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用户特点，制定具体的运营方案。同时由资深编辑组成选题策划组，围绕政策解读类、育人成果类和服务实用类，聚焦国家和北京市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工作要点，推送政策解读、育人成果典型案例、区校活动、勤工助学和实习实践信息等，提升公众号的实用价值。同时，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如开学季、高考、寒暑假等）策划内容，形成主题化的内容矩阵；结合社会热点和教育领域重点工作，及时调整选题方向，增强内容的时效性和传播力。

#### **2.2.2 排版美编**

---

负责文案美编及排版（含图文/长图/H5/视频素材等）；信息可视化设计（信息图表制作）；热点事件关联策划（学生资助相关热点 48 小时内响应）。

### 2.2.3 审核校对

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编辑初审—主管复审—采购方终审）；确保零政治性错误、零事实性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

#### （3）内容发布

合作周期内将按照每周 2 至 3 次固定推送，每次 1 至 2 篇，全年发布不少于 90 篇。

#### （4）摄影摄像与宣传

依托教育行业专业的视频内容制作团队，对学生资助相关活动、会议等进行摄影摄像及宣传；同时视频团队还可以根据需求对访谈内容进行后期剪辑处理，形成图文、视频等多种宣传产品，在公众号、视频号及融媒体矩阵中进行传播。

#### （5）舆情监测及处理

充分运用教育行业大数据平台，对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等进行舆情监测，并制定舆情处理预案，协助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及时有效地处理可能出现的舆情，确保宣传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 （6）监测分析

负责将服务内容和数据汇总，提供年终总结报告。

#### （7）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8）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包括组建编辑团队、选题和审稿制度、公号推送和内容加工流程等，确保高质量完成每期公号内容的策划、组稿、编辑、设计、推送工作。有能为公众号运营出谋划策的专家团队，以及资深编辑等组成的专业高效的项目执行团队、项目支持团队。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 2.乙方按照项目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 3.时间：
- 4.地点：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审批乙方的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 2.参与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 3.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 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4.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保证甲方在活动人身和财产安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 5.负责协调\_\_\_\_\_工作。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 三、 资金拨付

#### 1. 支付方式

- (1) 经费总额（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2) 项目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3) 经费须经双方指定账户接收。

2. 甲方支付的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四、 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期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七、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书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第 1 包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第 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b>“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b>				
1-1					
1-2					
1-3					
...					
分项总价一（元）					
2	<b>“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b>				
2-1					
2-2					
2-3					
...					
分项总价二（元）					
总价（元）= 分项总价一 + 分项总价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分项最高限价 39.55 万元，“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分项最高限价 56.064 万元，每个分项总价不得超过该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包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第 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1-1					
1-2					
1-3					
...					
分项总价一（元）					
2	“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2-1					
2-2					
2-3					
...					
分项总价二（元）					
总价（元）= 分项总价一 + 分项总价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分项最高限价 30 万元，“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分项最高限价 36 万元，每个分项总价不得超过该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服务方案等)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拟派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分工	年龄	学历	专业背景	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第 1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第 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b>“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b>				
1-1					
1-2					
1-3					
...					
分项总价一（元）					
2	<b>“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b>				
2-1					
2-2					
2-3					
...					
分项总价二（元）					
总价（元）= 分项总价一 + 分项总价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助学圆梦·时代新人说”主题演讲比赛分项最高限价 39.55 万元，“助学圆梦育新人”主题颁奖典礼分项最高限价 56.064 万元，每个分项总价不得超过该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第 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1-1					
1-2					
1-3					
...					
分项总价一（元）					
2	“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2-1					
2-2					
2-3					
...					
分项总价二（元）					
总价（元）= 分项总价一 + 分项总价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分项最高限价 30 万元，“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分项最高限价 36 万元，每个分项总价不得超过该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